

中共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晋科院党宣〔2023〕8号

关于做好第四届“小故事彰显思想伟力”微视频征集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部门：

现将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关于举办第四届“小故事彰显思想伟力”微视频大赛的通知》（晋宣发函〔2023〕8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严格审核把关，每个单位至少择优推荐1个作品。请各单位于11月15日前将参赛作品、作品字幕word版、汇总表word版及PDF扫描版一并报送至党委宣传部。

联系人：刘媛媛

联系电话：18406594847

邮箱：sxyykjxyxcc.@163.com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中共山西省委网信办

晋宣发函〔2023〕8号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中共山西省委网信办
关于举办第四届全省“小故事彰显思想伟力”
微视频大赛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省直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省委军民融合办宣传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推动我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按照2023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安排，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决定联合举办第四届全省“小故事彰显思想伟力”微视频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宣传贯彻好习近平文化思想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生态保护和文物保护、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等主题，

充分调动各方面有经历、有故事、有思想的人结合自身实际及身边人的经历故事，以“小故事”解读大道理，以小切口反映大主题，通过把“讲故事”和“讲道理”结合起来，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看得懂的故事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伟力和实践力量，进一步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凝聚奋进力量，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作品要求

1. 作品类型。作品包括剧情微电影、专题片、纪录片、理论宣讲片等多种体裁，以上均要求原创作品。

2. 作品内容。作品要以自己或身边人的故事为切入点，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某一方面或领域的重要论述，但不能是没有理论逻辑、单纯讲故事或记录类作品。作品要特别突出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主题鲜明、立意高远。

3. 技术规格。报送作品时长不超过5分钟，格式为MP4，分辨率为1920*1080，画面无抖动、不带任何水印和广告，声画同步、声音清晰无杂音。

4. 字幕要求。作品必须设置中文简体字幕，字幕位置不得超出画面之外；片头简洁，注明作品名称、主创人员姓名、单位及职务等即可。

三、报送程序及要求

1. 报送程序。各市、各工(党)委宣传部门将本地本部门报送作品汇总后(含网信办报送作品),对思想、内容、形式,特别是政治性等进行审核,确定无误由分管负责同志签字把关后统一报送。

2. 报送要求。作品存储介质为 U 盘,视频文件按“报送单位+序号+作品名称”格式命名,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以邮戳为准)将 U 盘会同签字后的纸质版汇总表格邮寄到中共山西省委讲师团。邮寄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369 号中共山西省委讲师团,收件人:张海瑞,联系电话:0351—4045428,15235103991。作品提交后不予退还,请自行保留备份。

四、作品评选及展播

作品征集结束后,由省委讲师团组织专家对征集的作品进行初评、复评和终评。评选出的优秀作品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各类网络媒体进行集中展映展播。

五、注意事项

1. 要严把政治关,把牢正确方向,坚决杜绝作品中出现错误观点和不恰当言论,出现违背社会公德、侵犯他人隐私及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内容。

2. 参加评选的作品必须保证为原创,不得抄袭、剽窃,作者须享有完整著作权,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所报送作品一经选用,即视为投

稿人独家、免费、长期授权使用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全部权利。投稿作者一律视为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内容。

3. 本活动解释权归中共山西省委讲师团所有。

附件：第四届全省“小故事彰显思想伟力”微视频大赛参赛作品汇总表



附件

第四届全省“小故事彰显思想伟力” 微视频大赛参赛作品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作品名称	作品时长	作品类型	内容简介	录制单位	备注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